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的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租赁服务及驻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分标：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笙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5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B分标：驻场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笙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5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笙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8日